

##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经事后审核，发现该报告内容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现公司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 1、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 重要事项详情”之“（五）重要事项履行情况”

更正前：

无

更正后：

####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重组交易方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重大资产重组	限售承诺	2019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过程	正在履行中

					中 22 名自然人股东自愿承诺本次认购的天工科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019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过程中，李书会、李力、姜立新、万芬、于江、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 22 名自然人股东自愿承诺本次认购的天工科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